

# 《新序》佚文輯補

陳 茂 仁

## 【本文提要】

《新序》，據歷代史志記載，唐以前皆為三十卷，僅《宋史》載十卷，《宋史》所載與曾鞏《新序序》云「今可見者十篇」合，然則唐以前、宋以後，其訛差竟有二十卷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十云：「皇朝曾鞏子固，在館中日校正其訛舛，而綴緝其放逸，久之，《新序》始復全。」晁氏之言實值商榷，今披檢群籍，已發現為數衆多之《新序》佚篇，晁氏言《新序》經曾鞏綴緝放逸後即復全，實非。審《四庫全書總目·子部·儒家類》云：「蓋《藝文志》所載，據唐時全本為言；鞏所校錄，則宋初殘闕之本也。」此言得之，唐以前《新序》三十卷，迄宋以後僅存十卷，審諸逸篇，所差二十卷實已亡佚。今據歷來《新序》輯佚者，始於盧文弨《群書拾補》、繼之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卷三十九據以過錄，刪其重出者一條，增輯一條。其後民國施珂先生《新序校證》增輯十二條、梁容茂先生《新序校補》增輯四條，大陸張國銓《新序佚文校輯》增輯十條、趙善詒《新序疏證》增輯三條。前賢所輯，或重出，或見今本而失之不審，今重為覆勘，據訂為五十九條。前賢已檢得而筆者復於他處見引者，則附案語明之，另增輯十四條，并為七十三條。

## 壹、前言

《新序》，唐以前原書三〇卷（見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經籍志上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三》），至宋放逸，經北宋曾鞏蒐羅，據訂以為一〇卷（見《新序·曾鞏序》），是知遺漏於世者必矣。自來為之輯佚，今可見者，始於盧文弨《群書拾補》（抱經堂本），是書輯《新序》佚文五二條，其後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卷三九《全漢文·新序》據以過錄，刪其重出「周昌者沛人」一條（重見盧氏所輯第九、第三二條。盧氏所輯條次，以下簡稱第幾條），另增《北堂書鈔》一三「搞服四夷，天下安然」一條，并為五二條。審嚴可均所輯補者，實見諸「上古之時」章（第一

九條)。再審「臧孫行猛政」(第二條),與「臧孫,魯大夫」(第四一條),及「子貢曰」(第四二條)為同一章;「昔子奇年十八」(第一四條),與「子奇年十八」(第三七條),亦同一章;「公孫敖問伯象先生曰」章(第二一條),與「孫叔敖曰」章(第四四條),亦屬一章;「桓公與管仲、鮑叔、甯戚飲」章(第三八條),與「齊桓公與管仲飲」章(第三九條),亦同屬一章,且此見諸今本《新序》卷四「桓公與管仲鮑叔甯戚飲酒」章;又「平公問叔向曰」章(第二四條),見諸今本《新序》卷四「晉平公問於叔向曰」章;「劉向曰」章(第五一條),見諸今本《新序》卷四「勇士一呼」章,盧文弼失察誤入佚文,嚴可均又誤過錄之。於「崔杼弑莊公」章(第一二條)下,盧文弼《注》云:「又有申鳴一條,今見《說苑》,疑誤作《新序》,今不錄。」審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並為劉向所序撰,《說苑》之作,於《說苑敘錄》云:「除去與《新序》復重者。」劉向雖欲去其復重,然二書未盡去其重也,如:《新序·雜事五》「齊侯問於晏子」章,又見《說苑·臣術篇》「齊侯問於晏子」章;《新序·雜事五》「晉平公問於叔向」章與《說苑·善說篇》「晉平公問於叔向」章略同;《新序·雜事四》「魏文侯弟曰季成」章與《說苑·臣術篇》「子貢問於孔子曰」章略同;《新序·雜事五》「楚莊王伐鄭」章與《說苑·君道篇》「楚莊王既服」章略同,凡此者不勝枚舉。即盧文弼所輯佚文,亦有見諸《說苑》者,如:「齊景公遊海上」章(第一五條),見諸《說苑·正諫篇》;「趙簡子使使者聘孔子於魯」章(第二五條),見諸《說苑·權謀篇》;「秦王以五百里地易鄢陵」章(第三〇條),見諸《說苑·奉使篇》;「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公」章(第三一條),見諸《說苑·善說篇》,此四者,盧文弼并存之,何以「申鳴」一條,即以見諸《說苑》而不錄,此必不然矣。既重出,何妨並錄以存真之?據此,盧文弼、嚴可均二氏所輯者,并為四三條。

民國後,為之補輯者,始見施珂先生《新序校證》(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),於盧文弼所輯外,補輯一二條,唯據《文選》左太沖《魏都賦》《注》所輯「權輿天地未祛也」條,乃《劇秦美新》之序,施先生失之不審誤入;次據《北堂書鈔》一一四所輯「齊桓公伐楚以致苞茅」,見諸今本《新序》卷四「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為柯之盟」章;次據《北堂書鈔》五所輯「若晝夜有恆」,則未見諸《北堂書鈔》該卷;次據《太平御覽》四五六所輯「不幸不聞其過」及「段規」二條,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明標為《周書》之文,非《新序》所有,據此,輯佚并為五〇條,其後梁榮茂先生《新序校補》(水牛出版社),增輯《文選》卷六《注》、卷一八《注》、卷四三《注》,及卷六〇《注》等四條,唯卷四三《注》云「卜偃謂晉侯曰:『天子降心迎公』」,見諸今本《新序》卷九「晉文公之時」章;卷六〇《注》云「大臣曰:『洛陽西有崑澗』」,見諸今本《新序》卷一〇「高皇帝五年」章,是以并為五二條。其後大陸趙善詒《新序疏

證》（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）過錄張國銓〈新序佚文校輯〉一〇條，自輯三條。其中張國銓據《群書治要》所輯「臧孫行猛政」條、據《三國志·劉虞傳》〈注〉引「趙簡子欲專天下」條及據《意林》引「子奇年十六」條，三者已見諸盧文昭所輯，另據《史記·商君傳》〈集解〉引「秦孝公保崤函之固」條，〈集解〉明示此文為〈新序論〉（茂仁案：為劉歆所作），非〈新序〉之文，張國銓失之不審誤入，據此輯佚并為五八條。趙善詒自輯三條，其據《太平御覽》一九二所引「梁伯涵於酒」條，已見施珂先生所輯，其據《文選·魏都賦》〈注〉引「單襄公曰」條，則已見諸梁容茂先生所輯，據此輯佚并為五九條。前人已檢得而筆者復於他處見引，則加案語明之，另增輯一四條，則附於末，并為七三條。今重為補輯，序之如下：

## 貳、《輯補》

(一) 盧文昭《群書拾補》所輯（一至四三），如次。原注以【】表之。

一、齊王問墨子曰：「古之學者為己，今之學者為人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古之學者，得一言，以附己；今之學者，得一善言，以悅人。」【《北堂書鈔》八三、《御覽》六〇七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北堂書鈔》文，與藝文館景南海孔氏本小異，今據之改訂。《太平御覽》所引較略。

二、臧孫行猛政，子貢非之，臧孫召子貢而問曰：「我不法耶？」曰：「法矣。」「我不廉耶？」曰：「廉矣。」「我不能事耶？」曰：「能事矣。」臧孫曰：「三者，吾唯恐不能。今盡能之，子尚何非耶？」子貢曰：「子法矣，好以害人；子廉矣，好以驕上；子能事矣，好以陵下。夫政者，猶張琴瑟也，大絃急，則小絃絕矣。是以位尊者，德不可以薄；官大者，治不可以小；地廣者，制不可以狹；民衆者，法不可以苛。天性然也，故曰：『罰得則姦邪止矣，賞得則下歡悅矣。』」由此觀之，子則賊心已見矣。獨不聞子產之相鄭乎？其掄材推賢舉能也，抑惡而揚善。故有大略者，不問其所短；有德厚者，不問其小疵；有大功者，宿惡滅息，成人之美，不成人之惡也。其牧民之道，養之以仁，教之以禮，使之以義，修法練教，必遵民所樂，故從其所便而處之，因其所欲而與之，順其所好而勸之，賞之疑者從重，罰之疑者從輕。其罰審，其賞明，其刑省，其德純，其治約，而教化行矣。治鄭七年，而風俗和平，災害不生，國無刑人，囹圄空虛。及死，國人聞之，皆叩心流涕，曰：『子產已死，吾將安歸？夫使子產命可易，吾不愛家一人。』其生也則見愛，其死也而可悲。仕者哭於廷，商人哭於市，農人哭於野，處女哭於室，良人絕琴

瑟，大夫解佩玦，婦人脫簪珥，皆巷哭。然則思者仁恕之道也，君子之治，始於不足見，而終於不可及，此之謂也。蓋德厚者報美，怨大者禍深。故曰：『德莫大於仁，而禍莫大於刻。』夫善不可以為求，而惡不可以亂去，今子方病，民喜而相賀曰：『臧孫子已病，幸其將死。』子之病稍愈，而民以相懼，曰：『臧孫子病又愈矣，何吾命之不幸也，臧孫子又不死矣』。子之病也，人以相喜；生也，人以相駭。子之賊心亦甚深矣，為政若此，如之何不非也？」於是臧孫子慚焉，退而避位。【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】

茂仁案：盧氏引《藝文類聚》五二之文甚略，考《群書治要》四二所引為詳，故今據引。此文略見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章懷《注》引、又《北堂書鈔》二七「夫政猶張琴瑟」《注》引、又三五「養之以仁，教之以禮」《注》引、又《文選》三七劉越石《勸進表》李善《注》引。

三、子產相鄭，七年而教宣風行，國無刑人。【《北堂書鈔》三五「風俗和平，囹圄空虛」《注》引】

四、李斯問孫卿曰：「當今之時，為秦奈何？」孫卿曰：「力術止，義術行，秦之謂也。」【《荀子·強國篇》楊倞《注》引】

五、子產決鄧析教民之難，約，大獄袍衣，小獄襦袴。民之獻袍衣襦袴者不可勝數。以非為是，以是為非，鄭國大亂，民日謹譁。子產患之，於是討鄧析而僂之，民乃服，是非乃定，是其類也。【《荀子·正名篇》楊倞《注》引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荀子》注文小異，今據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（世界書局排印本）改訂。

六、梁車為鄴令，其婦姊往看之，梁刖其姊足。趙武侯以不慈，免車官，奪其璽。【《北堂書鈔》七八「梁車以不慈免」《注》引】

茂仁案：盧氏引《太平御覽》五一七此文，宋本《太平御覽》五一七，所引書名作《新子》，非《新序》，盧氏恐失檢誤入。考此文略見《北堂書鈔》七八《注》引，故今據以易之。

七、魯哀公為室而大，公儀子【《淮南·人間訓》作公宣子】諫曰：「室大，眾與人處則譁。少與人處則悲【卑訛，今從《淮南子》】，願公之適也。」曰：「聞命矣。」築室者不輟。明日。又諫【當有曰字】，「國小室大，百姓必怨吾君；諸侯聞之，必輕吾國。」公曰：「聞命矣。」築室不輟。明日，又諫曰：「左昭右穆，為室而大，以臨二先君，無乃害於孝乎！」於是哀公毀室而止。【《御覽》一七四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又略見宋本《太平御覽》四五七引。

八、齊景公遊於牛山之上，而北望齊曰：「美哉國乎！使古無死者，則寡人將去斯如之何？」乃泣沾襟。高子曰：「然。賴君之賜，蔬食惡肉，可得而食也；駕馬棧車，可得而乘也，且不欲死，而況吾君乎？」俯而垂泣。晏子拊手而笑曰：「樂哉！今日嬰之遊也，見怯君一而諛臣二。使古之無死者，則太公丁公至今猶存，吾君方將被蓑笠而立乎畎畝之中，唯事之恤，何暇念死乎？」景公慚焉。【《御覽》四二八，今見《韓詩外傳》一〇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

九、齊有田巴先生者，行修於內，智明於外。齊王聞其賢，聘而將問政焉。田巴先生改製新衣，鬢飾冠帶，顧謂其妾曰：「何若？」其妾曰：「佼。」將出門，問其從者曰：「何若？」從者曰：「佼。」過於淄水，自闕，醜惡甚矣。遂見齊王，齊王問政焉，對曰：「政在正身，正身之本，在於群臣。今者大王召臣，臣改制鬢飾，將造公門，問於妾，妾愛臣，諛臣曰：『佼。』將出門，問從者，從者畏臣，曰：『佼。』臣臨淄水而觀影，然後自知醜惡也。今齊之臣妾諛王者，非特二人也。王能臨淄水，見己之惡，過而自改，斯齊國治矣。」【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】

茂仁案：盧氏引《太平御覽》六三、又三八二文較略，今詳見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，故據以易之。此文又略見《藝文類聚》二三引、《翁注困學紀聞》一一引。

《鄭堂札記》四，云盧氏引作《御覽》三六一。非。三六一當為三八二之誤，鄭氏失檢。

一〇、孔子見宋榮啓期，年老白首，衣弊服，鼓琴自樂。孔子問曰：「先生老而窮，何樂也？」啓期曰：「吾有三樂：天生萬物，以人爲貴，吾得爲人，一樂也。人生以男爲貴，吾得爲男，二樂也。人生命有傷夭，吾年九十餘，是三樂也。貧者，士之常；死者，人之終，居常以守終，何不樂乎？」【《御覽》三八三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略見《文選》一八嵇叔夜《琴賦》李善《注》引、又二二謝靈運《登石門最高頂》李善《注》引。

一一、崔杼弑莊公，申劄漁於海而後至，將入死。其御止之曰：「君之無道聞於天下，不可死也。」申劄曰：「告我晚。【下子不早告我五字似複】子不早告我，吾食亂君之食，而死治君之事乎？子勉之，子無死。」其御曰：「子有亂主，猶死之，我有治長，奈何勿死。」至於門，曰：「申劄聞君死，請入。」守門者以告崔子，曰：「勿內。」申劄曰：「汝疑我乎？吾與汝臂。」乃斷其臂，以予其門者。門者以示崔子。崔子陳八列曰：「令入。」申劄拔劍呼天，三踊乃門，殺七列，未及崔子一列而死。其御亦死之門外。君子聞之曰：「劄可謂守節死義矣。」【《御覽》

三六九、又四一七、又四三八，又有申鳴一條，今見《說苑》，疑誤作《新序》，今不錄。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之文，以卷四三八最詳，唯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又略見《初學記》一七「申劓斷臂、弘演納肝」〈注〉引、《天中記》二四「斷臂」引。又盧云「申鳴」一事，當輯列之，說已見前論，今補輯於末。

一二、孫武、樂毅之徒，皆前世之賢將也，久遠深奧，其事難知。至於吳漢，近時人耳，起於販馬，立為良將，垂名竹帛，天下歸德，此可慕也。【《御覽》二七六】

一三、子奇年十六，齊君使治阿，既而君悔之，遣使追，追者反曰：「子奇必能治阿，共載皆白首也，夫以老者之智，以少者決之，必能治阿矣。」子奇至阿，鑄庫兵以作耕器，出倉廩以賑貧窮，阿縣大治，魏聞童子治邑，庫無兵，倉無粟，乃起兵擊之，阿人父率子、兄率弟，以私兵戰，遂敗魏師。【《意林》三引】

茂仁案：盧氏原引《太平御覽》二六八之文，唯《意林》三所引為詳，故今據以易之。此文又略見《後漢書·孝順皇帝紀》章懷〈注〉引、又《類聚》五〇引、又《御覽》三八三引、又《玉函山房輯佚書續編·新序佚文》引。

一四、齊景公遊海上，樂之，六月不歸，令左右，敢言歸者死。顏歎諫曰：「君樂治海上，不樂治國。儻有治國者，君且安得樂此海也。」公據戟將斫之，歎撫衣而待之，曰：「君奚不斫也？昔桀殺關龍逢，紂殺王子比干，君奚不斫，以臣參此二人，不亦可乎！」公遂歸。【《御覽》三五三】

一五、昌邑王冶側，鑄（續漢志作注）冠十枚，以冠賜之師及儒者。後以冠冠奴，龔遂免冠歸之，曰：「王賜儒者冠，下至臣；今以餘冠冠奴，是大王奴虜畜臣也。」【《御覽》五〇〇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又略見《類聚》三五引。

一六、昌邑王徵為天子，到營陽，置積竹刺杖二枚。龔遂諫曰：「積竹刺杖者，驕蹇少年杖也。大王奉大喪，當柱竹杖。」【《御覽》七一〇】

茂仁案：此文略見《北堂書鈔》一三三引。

一七、昌邑王取侯王二千石，墨綬黃綬，與左右佩之。龔遂諫曰：「高皇帝造花綬五等，陛下取之而與賤人，臣以為不可，願陛下收之。」【《御覽》六八二】

一八、上古之時，其民敦朴。故三皇教而不誅，無師而威。故善為國者不師，三皇之德也。至於五帝，有師旅之備而無用。故善師者不陣，五帝之謂也。湯伐桀，文王伐崇，武王伐紂，皆陣而不戰。故善陣者不戰，三王之謂也。及夏后之伐有扈，殷高

宗討鬼方，周宣王之征熏鬻，而不血刃，皆仁聖之惠，時化之風也。至齊桓，侵蔡而蔡潰，伐楚而楚服，而疆楚以致苞茅之貢於周室，北伐山戎，使奉朝覲，三存亡，一繼絕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衣裳之會十有一，嘗有大戰，亦不血刃。至晉文公，設虎皮之威，陳曳柴之偽，以破楚師而安中國。故曰善戰者不死，晉文公之謂也。楚昭王遭闔閭之禍，國滅，昭王出亡，父老迎而笑之。昭王曰：「寡人不仁，不能守社稷，父老反笑，何無憂，寡人且從此入海矣。」父老曰：「有君若此，其賢也。」及申包胥請救，哭秦庭七日，秦君憐而救之，秦楚同心，遂走吳師，昭王反國。故善死者不亡，昭王之謂也。是故自晉文公已下，至戰國，而暴兵始衆，於是以疆并弱，以大吞小，故疆國務攻，弱國備守，合從連衡，群相攻伐。故戰則稱孫吳，守則稱墨翟。至秦而以兵并天下，窮兵極武而亡。及項羽尚暴而滅，漢以寬仁而興，故能掃除秦之苛暴矣。孝武皇帝，攘服四夷，其後天下安然。故世之爲兵者，其行事略可觀也。」【《御覽》二七一 下條有曹操破袁紹云云，必非劉向書，故不錄。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又見《永樂大典》八二七五引、又略見《書鈔》一三「攘服四夷，天下安然」〈注〉引、又一一三「極武而亡」〈注〉引。

一九、湯居亳七十里，地與葛伯爲鄰。葛伯放淫不祀，湯使人問之：「何爲不祀？」曰：「無以供犧牲也。」湯使人遺之牛羊，葛伯食之，又不以祀。湯又使人問曰：「何爲不祀？」曰：「無以供粢盛也。」湯又使衆往爲耕，老弱饋食。葛伯率其民，要其有酒肉黍稻者，奪之，不受者，殺之。有一童子以黍肉餉，殺而奪也。書曰：「葛伯仇餉。」此之謂也。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，四海之內皆曰：「非富天下也，爲匹夫匹婦報讎也。」【《御覽》三〇五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

二〇、公孫敖問伯象先生曰：今先生收天下之術，博觀四方之日久矣，未能裨世主之治，明君臣之義，是則未有異於府庫之藏金玉，筐篋之囊間有書。【《御覽》八一—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略見《文選》二一應璩〈百一詩〉李善〈注〉引、又二三任彥昇〈出郡傳舍哭范僕射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二一、公孫敖曰：「夫玉石金鐵，猶可琢磨以爲器用，而況於人？」【《御覽》八一三】

二二、紂王天下，熊羹不熟而殺庖人。【《御覽》八六一】

茂仁案：此文又見《初學記》二六引。

二三、趙簡子欲專天下，謂其相曰：「趙有犢犢，晉有鐸鳴，魯有孔丘，吾殺三人者，天下可王也。」於是乃召犢犢、鐸鳴而問政焉，已即殺之。使使者聘孔子於魯，以胖牛肉迎於河上，使者謂船人曰：「孔子即上船，中河必流而殺之。」孔子至，使者致命，進胖牛之肉。孔子仰天而歎曰：「美哉水乎，洋洋乎！使丘不濟此水者，命也夫！」子路趨而進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孔子曰：「夫犢犢、鐸鳴，晉國之賢大夫也，趙簡子未得意之時，須而後從政，及其得意也，殺之。黃龍不反于涸澤，鳳凰不離其爵羅。故剖胎焚林，則麒麟不臻；覆巢破卵，則鳳凰不翔；竭澤而漁，則龜龍不見。鳥獸之於不仁，猶知避之，況丘乎？故虎嘯而谷風起，龍興而景雲見，擊庭鐘於外，而黃鐘應於內。夫物類之相感，精神之相應，若響之應聲，影之象形，故君子違傷其類者。今彼已殺吾類矣，何爲之此乎？」於是遂回車不渡而還。【《三國志·魏書·劉廙傳》〈注〉引】

茂仁案：盧氏引《御覽》八六三文較略，今以《三國志》〈注〉引爲詳，故今據以易之。

二四、楚王使謁者徐光迎方與，盲人能吹竽者，龔遂乃去。【《御覽》五八一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

二五、禹南濟于江，黃龍負舟，舟中之人失色。禹仰視天而歎曰：「吾受命於天，死生命也。」龍弭耳而逝。【《御覽》六〇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

二六、勇士一呼，三軍皆碎易，士之誠也。【此三句有】夫勇士孟賁，水行不避蛟龍，陸行不避虎狼，發怒吐氣，聲響動天，至其死矣，頭行斷絕。夫不用仁而用武，當時雖快，身必無後，是以孔子勤勤行仁。【《御覽》四三七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前三句又略見今本《新序》卷四「勇士一呼」章。

二七、齊遣淳于髡到楚，髡爲人短小，楚王甚薄之，謂之曰：「齊無人耶？而使子來，子何長也？」對曰：「臣無所長，腰中七尺之劍。欲斬無狀王。【疑】」王曰：「止！吾但戲子耳。」與髡共飲酒。【《御覽》四三七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此文又見《全漢文》三九〈注〉引。

二八、秦王以五百里地封鄢陵君，鄢陵君辭不受，使唐且謝秦王。王忿然變色，怒曰：「亦嘗見天子之怒乎？」且曰：「臣未嘗見。」王曰：「夫天子之怒，伏尸百萬，流血千里。」且曰：「大王亦嘗見布衣韋帶士之怒乎？」王曰：「布衣韋帶士之怒，解冠徒跣，以頭搶地耳，何難知者。」且曰：「此乃庸夫庶人之怒耳，非布衣

韋帶士之怒也。夫專諸刺王僚，彗星襲月，奔星晝出；要離刺王子慶忌，倉鷹擊於臺上；聶政刺韓王，白虹貫日。此三者，皆布衣怒也，與臣將四。士無怒則已，一怒伏尸二人，流血五步。」即案其匕首，起視秦王，曰：「今將是矣。」王色變，長跪曰：「先生就坐，寡人喩矣，鄢陵獨以五十里在者，徒用先生故乎！」【《御覽》四三七】

二九、林既衣韋【圍誤】衣而朝齊景公。景公曰：「此君子之服耶？小人之服耶？」林既作色曰：「夫服事何足以揣士行乎？昔荆爲長劍危冠，令尹子西出焉；齊桓短衣而遂溝之冠，管仲隰朋出焉；越文身翦髮，范蠡大夫種亦出焉；西戎左衽而組結，由餘亦出焉。如君言，衣大裘者當大號，衣羊裘者當羊鳴。今君衣狐裘而朝，得無爲變乎？」景公曰：「子自以爲勇捍乎？」曰：「登高臨危，而目不眴，而足不凌者，此工匠之勇捍也。入深泉，取蛟龍，拘龜而出者，此漁夫之勇捍也。入深山，刺虎豹，抱熊而出者，此獵夫之勇捍也。夫不難斷頭裂腹，暴骨流血中野者，此武士之勇捍也。今臣居廣廷，作色而辯，以犯主君之怒，前雖有乘軒之賞，未爲之動也；後雖有斧鑕之威，未爲之恐也。此既之所以爲勇捍也。」【《御覽》四三七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之改訂。

三〇、周昌者，沛人，以軍功封汾陰侯、御史大夫。高帝欲廢惠帝，立戚夫人子如意，群臣固爭莫能得。昌廷爭之，強，上問其說。昌爲人吃，曰：「臣口不能言，然臣則知其不可也。陛下雖欲廢太子，臣期期不奉詔。」【《御覽》七四〇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

三一、文王之葬枯骨，無益衆庶，衆庶悅之，恩義動人也。【《御覽》三七五】

茂仁案：又見《天中記》二三「骨」引。

三二、挾泰山以超北海。【《御覽》三九】

三三、諸侯牆有黑堊之色，無丹青之彩。【《御覽》一八七】

茂仁案：此文略見《初學記》二四「牆壁」〈注〉引。

三四、賤之如豕豕。【《荀子·王霸篇》楊倞〈注〉引】

三五、伊尹蒙恥辱，負鼎俎以干湯。【《後漢書·崔駰傳》〈注〉引】

三六、營，度也。【《文選》〈注〉三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三張平子《東京賦》李善〈注〉引。

三七、楚王載繁弱之弓，忘歸之矢，以射兕於雲夢。【《文選》〈注〉二四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二四嵇叔夜《贈秀才入軍》李善〈注〉引。此文又見《文選》三四曹子建《七啓》李善〈注〉引、又《事類賦》一三「其夏服忘歸之已作」〈注〉引。

三八、公孫龍謂平原君曰：「臣居魯，則聞下風，高先生之知，悅先生之行。」【《文選》〈注〉三九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三九鄒陽〈上書吳王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三九、孔子曰：「聖人雖生異世，相襲若規矩。」【《文選》〈注〉四三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四三孫子荆〈爲石仲容與孫皓書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四〇、趙良謂商君曰：「君亡，可翹足而待也。」【《文選》〈注〉四四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四四陳孔璋〈檄吳將校部曲文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此文又見《文選》一一何平叔〈景福殿賦〉、又略見《玉臺新詠》八「日出東南隅」〈注〉引。

四一、太王亶父止於岐下，百姓扶老攜幼，隨而歸之，一年成邑，二年成都，三年五倍其初。【《文選》〈注〉四九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四九于令升〈晉紀總論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四二、及定王，王室遂卑矣。【《文選》〈注〉五三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五三陸士衡〈辨亡論〉上李善〈注〉引。此文又見《文選》五四陸士衡〈五等論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四三、晉襄公之孫周，爲晉國休戚不倍本也。【《文選》〈注〉五六】

茂仁案：盧氏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五六潘安仁〈楊仲武誄〉李善〈注〉引。

(二)施珂先生《新序校證》所輯(四四至五〇)，如次：

四四、溫斯子曰：「古者有愚以全身。」【《文選》袁彥伯〈三國名臣序贊〉〈注〉】

四五、子產□民□之道，三令與道而行。【《書鈔》三五】

茂仁案：施先生所引文，見《北堂書鈔》三五，「小大不爲非」〈注〉引。

四六、晉平公問趙武曰：「中牟，王國之股肱，寡人欲其令，誰使而可？」武曰：「邢子可。」公曰：「邢子非子之讎耶？」對曰：「私讎不入公門。」【《書鈔》七八】

茂仁案：施先生所引文，見《北堂書鈔》七八，「中牟股肱」〈注〉引。

四七、楚鄂君乘青漢之舟，越人擁楫而清歌。以挑君，曰：「山有木兮木有枝，心悅君兮君不知。」鄂君乃捧繡被以覆之矣。【《書鈔》一三八、又《說苑·善說篇》】

茂仁案：施先生所引文，見《北堂書鈔》一三八，「越人擁楫歌山木之曲」注引。

其所引《北堂書鈔》文小異，今據之改訂。

四八、宓子賤爲單父宰，齊人攻魯，單父父老曰：「麥已熟矣，請令民皆出，人自刈穫。」三請，不許。季孫聞之，使人讓宓子賤，宓子慨然曰：「不耕者穫得，是樂

有寇，令民有自取之心。」季孫聞之慚，曰：「使穴可入，吾豈忍見宓子哉！」

【《書鈔》一五八】

茂仁案：施先生所引《北堂書鈔》文小異，今據藝文館景南海孔氏本改訂。

四九、梁伯涵於酒，淫於色，心愒而耳塞，好作大城而不居，民罷甚。【《御覽》一九二】

茂仁案：施先生所引《太平御覽》，與宋本《太平御覽》文小異，今據宋本改訂。

五〇、商鞅內刻刀鋸之刑，外深斧越之誅，步過六尺者有罰，弃灰於道者被刑一日，臨渭水而論囚七百餘人，渭水盡赤，號哭之聲動於天地。【《記纂淵海》六四、《天中記》二八】

茂仁案：此文又略見《白氏六帖》一三引。

（三）梁容茂先生《新序校補》所輯（五一至五二），如次：

五一、單襄公：「經之以天，緯之以地，經緯不爽，天之象也。」【《文選》卷六〈注〉引】

茂仁案：梁先生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六〇左太冲《魏都賦》李善《注》引。

五二、高堂百仞。【《文選》卷二九〈注〉引】

茂仁案：梁先生所引文，見《文選》二九〇曹子建《雜詩》李善《注》引。

（四）張國銓《新序佚文校輯》所輯（五三至五八），據趙善詒《新序疏證》轉引，如次：

五三、孟子見齊宣王于雪宮，王左右顧曰：「賢者亦有此樂耶？」孟子對曰：「有，人不得則非其上矣。不得而非其上者，非也。爲人之上者而不與民同樂者，亦非也。樂民之樂者，人亦樂其樂。憂人之憂者，民亦憂其憂。樂以天下，憂以天下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【見《群書治要》】

茂仁案：張氏所引文，見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。

五四、子路治蒲三年，孔子過之，入其境，曰：「善哉！由乎！恭敬以信矣。」入其邑，曰：「善哉！由乎！信以寬矣。」至於其廷，曰：「善哉！由乎！明察以斷矣。」子貢執轡而問曰：「夫子未見由，而三稱其善，可得聞乎？」孔子曰：「我入其境，田疇盡易，草萊甚闢，溝洫甚深，此其恭敬以信，故其民盡力也；入其邑，牆屋甚崇，樹木甚茂，此忠信以寬，故其民不偷也；入其廷，廷甚閑，此明察以斷，故其民不擾也。」【見《群書治要》】

茂仁案：張氏所引文，見《群書治要》四二引。

五五、申子之書，言人主當執術無刑，因循以督責臣下，其責深刻，故號曰術。商鞅所為書，號曰法，皆曰刑名，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。【《史記·韓非》〈集解〉】

茂仁案：此文又見《法言義疏·問道篇》引黃老〈集解〉云、又略見《通鑑答問》一引。

五六、斯在逐中道上上諫，書達始皇，始皇使人逐至驪邑，得還。【《史記·李斯傳》「乃除逐客之令，復李斯官。」〈集解〉駟案《新序》曰云云。〈校輯〉〈注〉：疑《新序》載李斯〈諫逐客書〉全文，而此數語，乃其書之首尾也。】

五七、孔子謂曾子曰：「君子不以利害義，則恥辱安從生哉。官怠於宦成，病加於少愈，禍生於怠惰，孝衰於妻子，察此四書，慎終如始。」【〈校輯〉〈注〉：見薛據《孔子集語》，與《鄧析子·轉辭篇》語小異，《說苑·敬慎篇》作曾子語，又見《韓詩外傳》八。】

五八、齊桓公好婦人之色，妻姑姊妹，國人多淫於骨肉。【見馬驢《繹史》四四之二】

(五)趙善詒《新序疏證》所輯（五九），如次：

五九、農無廢業，野無空地。【《書鈔》卷三十九引】

茂仁案：趙氏所引文，見《北堂書鈔》三九引子產相鄭云云。

(六)筆者增輯（六〇至七三），如次：

六〇、潰清。【《慎子三種合帙附逸文·傳補》「慎清」〈注〉引】

六一、纏螻蟻。【姚氏本《戰國策·楚策一》「黃泉螻蟻」〈注〉引】

六二、宰牢天下而制之。【《荀子·王霸篇》楊倞〈注〉引】

六三、人之出戰。【《荀子·王制篇》楊倞〈注〉引】

六四、百里奚，楚宛人，仕於虞，虞亡入秦，號五殺大夫也。【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〈正義〉引】

六五、魚之大者，名為鱸。【《家語疏證·屈節解》〈注〉引】

六六、齊桓公求婚於衛，衛不與而嫁於許。衛為狄所伐，桓公不救至於國滅。【《三國志·魏書·陳矯傳》】

六七、孫叔敖相楚，國富兵彊。【《文選》五六潘安仁《揚荊州誄》李善〈注〉引、又四三孫子荆《為石仲容與孫皓書》李善〈注〉引】

六八、禽息，秦大夫。薦百里奚，不見納。繆公出，當車以頭擊闌，腦乃精出，曰：

「臣生無補於國，不如死也。」繆公感寤而用百里奚，秦以大化。【《群書集事淵海》一一引】

六九、樂毅以弱燕破彊齊七十餘城者，齊無法故也；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，楚無法故也；韓信以寡衆，破趙萬者，趙無法故也。近者曹操以八千破袁紹五萬者，袁無法故也。此五子能以少剋多者，軍有法故也。故用兵無法，猶乘舟無楫，登馬而不勒，是以良將思計如飢，存法如渴，所以戰必勝，攻必拔也。【《太平御覽》二七一引】

茂仁案：此文自「近者」起，述曹操滅袁紹一事，必爲後人所加，不可據以爲《新序》所有。

七〇、永陽李增，行經大溪，見二蛟在水，引弓射之，中一，即死。增歸，因復出，市有女子素服銜涕，捉所射箭。增怪而問焉，女荅曰：「何用問爲？若是君許，便以相還。」授矢而滅，增惡而驟反，未達家，暴死於路。【《太平御覽》三五〇引】

七一、楚有士申鳴者，在家而養其父，孝聞於楚國，王欲授之相，申鳴辭不受。其父曰：「王欲相汝，汝何不受乎？」申鳴對曰：「捨父之孝子而爲王之忠臣，何也？」其父曰：「使有祿於國，立義於庭，汝樂，吾無憂矣！吾欲汝之相也。」申鳴曰：「喏！」遂入朝，楚王因授之相，居三年，白公爲亂，殺司馬子期，申鳴將往死之，父止之曰：「棄父而死，其可乎？」申鳴曰：「聞夫仕者，身歸於君而祿歸於親，今去子事君，得無死其難乎？」遂辭而往，因以兵圍之。白公謂石乞，曰：「申鳴者，天下之孝子也，往劫其父以事兵，申鳴聞之，必來，來與之語。」白公曰：「善！」則往取其父，持之以兵，告申鳴曰：「子與吾，吾與子分楚國，子不與吾，子父則死矣！」申鳴流涕而應之曰：「始吾父之孝子也，今吾君之忠臣也。吾聞之也，食其食者，死其事；受其祿者，畢其能。今吾已不得爲孝子矣，乃君之忠臣也，吾何得以全身！」援桴鼓之，遂殺白公，其父亦死。王賞之百斤金，申鳴曰：「食君之食，避君之難，非忠臣也；定君之國，殺臣之父，非孝也。名不可兩立，行不可兩全也，如是而生，何面目立於天下，遂自殺。」【《太平御覽》四一七引】

七二、李穀與韓熙載早同筆硯分攜，曰：「各以才命選其主。」穀廣順中，仕周爲平章事，熙載仕江南李先主，爲光政殿學士。熙載貽穀書曰：「江南果相我，長驅以定中原。」穀答曰：「中原苟相我，下江南如探囊中物。」李後果作相，親征江南而熙載已卒。【《類說》三〇引】

茂仁案：李穀係宋人，見《宋史》二六二。此文明非《新序》所有，蓋後人訛託。

七三、王禹偁翰林宿儒，累爲遷客，請放金榜下諸生送于郊奏可之。禹稱作詩謝，曰：「綴行相送我何榮，老鶴乘軒媿谷鷄。三入承明不知舉，看人門下放諸生。」時交親循，時好惡，不敢私送。竇元賓執手泣於閤門，曰：「天乎！得非命耶？」公行後，以詩謝，曰：「惟有南宮竇員外，爲余垂淚閤門前。」至郡未幾，二虎鬥於境，一死。群雞夜鳴，冬雷而雹，司天奏守土者，當其咎，即命徙蘄謝表，曰：「宣室鬼神之間，不望生還；茂陵封禪之文，止貽身後。」閱月而卒，太宗嘗戒曰：「卿聰明，文章不下韓，但剛不容物，人多沮卿，使朕難苾。」【《類說》三〇引】

茂仁案：王禹偁係宋人，見《宋史》二九三。此文明非《新序》所有，蓋後人訛託。  
(本文作者現就讀於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)